

#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农函〔2019〕56号

##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红庙办事处：

为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成效，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促进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311号）、《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市农函〔2019〕14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2019年6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广安市财政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

# 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 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有效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的虚报冒领、骗补套补、资金拖延发放、执行政策不规范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深入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机购置补贴的录入、核查工作责任；落实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落实县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和监管责任。按层级工作责任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对专项清理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开展重点核查、及时整改、从严查处，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

## 二、范围及重点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底，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所有乡镇（含红庙办事处）。采取访、见、听、查等方式，重

点加强对单台补贴额 2000 元及以上机具、单人购买了 5 台及以上机具、单人购买了 3 台及以上同类型机具和购买了不适宜我县作业的机具进行入户核查，见人见机。重大违规行为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 三、主要任务

主要针对以下七个方面开展“回头看”工作，查看是否认真推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举措新要求。

#### （一）是否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我县是否按照部、省、市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方案是否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标准、补贴办理流程、补贴办理地点、补贴上限，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以及是否按照川财办〔2019〕16 号和广市财农〔2019〕374 号文件要求按时推进落实，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等。

（二）是否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主要内容：我县是否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并实施指导监督责任；是否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的操作主体，负责乡镇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录入、核实、公示和资金兑付等工作；是否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的组织实施责任和县财政局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同时，我县是否逐一排查各环节的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是否严禁有关人员

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三)督促农机生产企业是否履行规范参与补贴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检查农机生产企业是否与经营商签订承诺书，督促农机生产企业是否认真履行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所承诺事项，包括企业是否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是否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是否对经销商出具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是否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等。

**(四)是否强化政策宣传和全程全面公开信息。**主要内容：检查是否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围、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乡镇村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

**(五)是否加强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主要内容：我县是否按照农办机〔2019〕7号文件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方

案，并按规定执行；针对牌证管理的机具是否落实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

**（六）是否严查严处违规行为。**主要内容：是否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是否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主要内容：是否根据 2018 年 10 月启动开展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方案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问题线索，围绕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购机户，抓住审核兑付、资金走向、机具去向等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核实，进行整改，做到整改完毕一件、销号一个。

####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和工作安排（2019 年 6 月 5 日前）。**根据省、市要求于 5 月 30 日前制定《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实施方案》，6 月 5 日前召开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人和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人员会议，安排布署相关工作，并做好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的知晓度。

**(二) 乡镇自查自纠(2019年6月20日前)**。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财政所负责人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岳池县各乡镇2017年1月—2019年4月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核查花名册》(附件1),组织相关人员逐台逐户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为:入户核查、电话抽查和询问村社干部等,核查后核查人员在核查花名册上注明购机是否属实并签字生效,在核查过程中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汇报,以便立即整改。同时,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于6月20日前将《岳池县XX乡镇2017年1月—2019年4月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核查花名册》(附件1)、《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附件3)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单位:岳池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三) 县级核查和工作总结(6月30日前)**。6月2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单台补贴额为2000元以上机具、单人购买了5台及以上机个、单人购买了3台及以上的同类型机具和单人购买了不适宜我县作业环境的机具进行逐台逐户核查,并准确填写《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表》(附件4),核查做到见人见机,同时做好购机者、补贴机具、核查人员三者人机合影。检查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及时梳理、汇总检查情况，并于6月30日前将“回头看”和整改工作总结、《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附件3)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 迎接省、市督查。**根据省、市安排于7-8月迎接省、市核查、督查。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范秀骑任组长，县农业、财政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柏沙杉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对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履职尽责和作风建设，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乡镇要严格执行省、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程，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把好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关，科学设置核验岗位和工作职责，加强核验人员业务培训，坚决杜绝各种违规问题的发生，最大限度堵截不法企



业与农民骗套补贴行为。

**（三）依纪依法严处。**切实加强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系协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查出的问题，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四）建立长效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坚决推动制度执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

- 附件：1.岳池县各乡镇 2017 年 1 月—2019 年 4 月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核查花名册(电子档)
- 2.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 3.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 4.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表
- (联系人：马建辉；联系电话：15982663847)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序号	岳池县	乡镇	入户数 (户)	核查机具数 (台/套)	核查机具申请补贴 资金总数(元)	参与核查 人数(人)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1.若市、县入同一个农户的，应分别填写到本级和相关县。2.若县内不同单位或人员到同一户中核查，只算一户。3.只统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请补贴的且在本工作方案实施后入户核查的农户数。4.参与核查人数是统计实际人数，不统计核查人次。

附件 3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岳池县	乡镇	购机户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台)	补贴资金总数(元)	申请补贴时间	主要问题	整改结果	备注

备注：1.按一个型号一行填写。如：某个农户购置了 704 和 804 两台拖拉机，应分别填写一行。2.整改结果填写“未整改、整改完毕、整改过程中”三者之一，若填为“未整改、整改过程中”，请在备注中注明整改完毕时限。

## 附件 4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 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动力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 县 公司		备注：如以上数据不一致，请填写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 时 间		兑付资金 时 间	
购机者对 购补 政策的 意见和 建议		购机者签字：				

核查单位：

核查人：

年 月 日